

辩证
逻辑
研究

B
BIANZHENG LUOJI YANJIU

中国逻辑学会
辩证逻辑研究会编

辩证逻辑研究

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鸿钧
封面装帧 甘晓培

E639/12

辩证逻辑研究

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溧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236,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0

书号 2074·396 定价 (六)0.92元

编者的话

近年来我国辩证逻辑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为了促进辩证逻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丰富辩证逻辑的教学内容，傅季重、张巨青、苏天辅同志受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会的委托，挑选了国内近期研究辩证逻辑的文章三十二篇，编成本书。本书比较集中而具体地反映了当前关于辩证逻辑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情况，介绍了比较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的争论以及在不同侧面上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在编选时曾对一些文章作了删节，特此说明。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对辩证逻辑这门学科的深入探讨。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 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及其性质 ·

-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冯 契 (1)
- 论一门研究思维的学科——辩证逻辑……………张巨青 (10)
-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 民 刘 骏 (31)
-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杜岫石 (46)
-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王聘兴 (53)
-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马 佩 (67)
- 从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看辩证逻辑的对象
……………蔡灿津 吐尔逊·克里木 (78)
- 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及其构成的原则和方法…李志才 (84)
- 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的一致性……李世繁 (97)

·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

-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章 沛 (100)
- 关于思维的矛盾运动……………孙显元 (116)
-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 略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彭漪涟 (131)
-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汪馥郁 (144)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钟克钊	(153)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 文	(161)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韦泽民	(170)
辩证逻辑规律要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 ·····	赖传祥 荣开明	(178)

· 辩证思维形式的问题 ·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家国	(182)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	阎治安	(194)
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 ·····	何雪勤	(210)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世珊	(214)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 还	(223)
论辩证判断·····	且大有	(229)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分类·····	沙 青	(241)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周洪仁	(259)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 辩证逻辑方法与其它 ·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傅季重	(267)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	吴建国	(285)
试论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林先发 司马志纯	(303)
试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张则幸	(313)
略论辩证思维·····	李 康	(325)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	金顺福	(331)
关于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金江文	(341)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

冯 契

一切具体科学都要应用逻辑，都可以说是以逻辑作为方法论基础的。但逻辑学的研究却不能从它本身之外去找方法。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考察，也即是对思维进行思维，即黑格尔所谓“反思”。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概念用语言来表达。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词”必须有确定涵义，概念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辩证逻辑要求把握思维由于内在的矛盾本性而引起的必然的运动。黑格尔由此陷入了幻觉，把客观实在看作是自我运动的思维的产物，以为概念外在化就是事物

的本质，这是头脚倒置的世界观。从唯物主义出发来研究辩证逻辑，那就要坚持：物存在于我们之外，当头脑以理论思维的方式掌握世界时，客观实在始终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因此，从方法论说，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对理论思维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概念看作实在的反映，把思维看作是对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的过程，也就是说，不能离开客观现实和对它的认识过程来孤立地考察概念的自我运动。对思维按其固有本性的发展过程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它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来考察。没有由认识史提供的、来源于客观现实的思想资料，头脑就无从加工。

当然，首先要掌握武器，才能对思想资料进行加工。这就需要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如《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有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如《资本论》、《论持久战》。我们要完整地、准确地来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并且要破迷除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发展逻辑科学。

其次，要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总计来研究。这就需要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中；二是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就象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我们研究认识论和逻辑，也要把上述两方面联系起来进行概括。

第三，要把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那就需要掌握现代科学的资料。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自

然科学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末在一百年后的今天，无疑又大大前进了。每个科学家在科学上有重大突破时，总是在方法论上也有所贡献，现代科学已为辩证逻辑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包括数理逻辑提出的许多逻辑问题，有待于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去作探索、概括。国际上研究和讨论科学的哲学、逻辑学和方法论很热烈，正可说明这种趋势。

总之，在我们面前有着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问题在于如何进行加工，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总结认识发展史与现代科学所提供的逻辑成就。辩证逻辑的方法最基本是两点，即荀子说的“辨合”与“符验”，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每一步都用事实来检验。详细点说，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了的《资本论》的逻辑。从实际存在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出发，例如《资本论》从商品开始，把它当做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就是说，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是方法论的核心，而归纳与演绎的统一，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则是其组成部分，唯物主义还要求每一步分析都用事实来检验。这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对认识史和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加工时的根本方法。

二

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对哲学史、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科学史、逻辑史所提供的思想资料来进行考察，但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作为模式、作为套子去套。辩证方法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了解它，不附加任何外来的主观成分。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固然是运用概念、范畴来规范对象，亦即以客观对象之道，还治客观对象之身，但方法无非是要求思维客观地考察对象的自己运动，让对象无阻碍地活动。现在我们的考察对象（“反思”的对象）就是逻辑思维本身。我们用辩证逻辑方法来概括人类认识史的成果，无非是要客观地考察人类思维本身的矛盾运动，从而来把握它的逻辑。人类的认识史包括许多方面，而哲学史最集中地体现了人类的逻辑思维发展史。哲学史是根源于社会实践的主要围绕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认识的矛盾运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哲学根本问题，主客观的对立是人类认识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我们的考察就以此为出发点。

现在我们把中国哲学史作为一个典型。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考察这个特殊典型，又从这个典型分析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这便是既演绎又归纳的分析。我们同时要作逻辑的与历史的分析：历史从那里开始，逻辑的考察也从那里开始。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要把握中国哲学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看中国哲学在历史上是怎样发生的，根据是什么，又怎样发展的，经历了哪些阶段。而真正要把握基本的历史线索，就要对中国哲学史的本质的矛盾（即根据）进行具体分析，摆脱外在形式的干扰，去掉偶然的東西，对矛盾的各个环节都力求从其典型形态上进行考察，以把握其逻辑的联系。所以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应该是统一的。而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哲学史，就可看到中国哲学的发展表现为一系列的圆圈，表现

为近似于螺旋形的曲线。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在不同时代取得不同形式。先秦哲学争论天人、名实关系问题，到荀子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秦汉以后关于有无、理气、形神、心物等问题的争论，到王夫之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也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而后，经过近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真理，最后找到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包括中国传统）相结合，就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阶段，将完成一个大圆圈。每当哲学发展达到总结阶段时，思维进入辩证法领域。这时哲学家、逻辑学家对辩证思维的形式进行考察，提出辩证逻辑一些原理。又因为一定时代人类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所以这时也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运用这些原理作为方法。或者倒过来说，这时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的方法达到辩证法阶段，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我以为，先秦哲学的总结阶段，《荀子》、《易传》、《月令》、《内经》已具有辩证逻辑的雏形；到宋明，从沈括、张载到王夫之、黄宗羲，辩证逻辑又有了进一步比较大的发展。哲学（包括辩证逻辑）是螺旋形发展的，古代的辩证逻辑虽然幼稚，是一个胚胎，一个雏形，但具体而微，已经具有高级阶段的许多要素的萌芽。当然，不能把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混为一谈，既不能用后者作模式往古代硬套，也不能用前者作模式往现代硬套。不过我们可以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来分析研究，我们应该站在高级阶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回顾历史，同时又具体地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作典型分析。这样结合起来，我们就能把辩证逻辑推向前进。

这里要着重谈谈研究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重要意义。早

在三十年代就流行一种说法，即认为中国以往哲学家，其兴趣为伦理的，而非逻辑的，重视立德、立功，而轻视立言。因此中国哲学在理论的阐明与逻辑论证方面，较之欧洲人与印度人大有逊色，而这是同中国文化的弱点分不开的。据说，中国人在文学、艺术、道德、政治方面确有突出成就，唯独在科学上缺乏贡献。因此影响到哲学，便表现为重人事而轻自然，长于伦理而忽视逻辑。这一种说法至今也还有影响。粗粗一看，颇有道理，因为重人生，确是中国哲学的特点，而中国人在形式逻辑上的成就，除《墨经》外，确实也不及印度与西方。但是，李约瑟研究了中国科学技术史，以无可辩驳的资料证明，在明代以前，中国科学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那末是否能说中国哲学家不重视逻辑呢？爱因斯坦在一封信里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联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①这是一个外国的伟大的科学家提出来的问题。中国古代有那么多科学发现和创造，是用什么逻辑、什么方法搞出来的？这值得我们很好研究。李约瑟在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探讨了中国科学思想的哲学基础。他的许多论点是富有启发而又可以争论的，我很赞同他的这样一个论点：“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②我认为，这话包括了对爱因斯坦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① 《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年版，第46页。

②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3卷，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337页。

很可惜，我们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研究得太少了。这项研究对中国哲学史、逻辑史和科学史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也是很重要的。黑格尔、马克思的辩证逻辑本来是从西方哲学史、逻辑史中发展出来的，在与中国哲学史、逻辑史的传统汇合之后，辩证逻辑必将取得新的发展。

当然，我们也可以拿西方哲学史、逻辑史作典型，也可以选择某一门科学史作典型。而在对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进行考察时，也需要密切联系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的发展过程。

三

我们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概括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象《资本论》、《论持久战》这样著作，运用辩证逻辑于一个具体科学领域，对科学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同时也发展了辩证逻辑。现在是否也能这样作？是否可以通过对某一门科学的典型研究，来概括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以推进辩证逻辑？这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哲学、逻辑和各部门科学，都只有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才能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例如，关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之前经历了由具体到抽象的长期发展，到马克思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才能进行辩证的总结。而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目前大概还是处于由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经济学家把一个个范畴抽象出来，形成不同的学说，有的可能掺杂有形而上学观点。它是否即将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

结的阶段？这个问题要由经济学家来解答。就生物学的发展来说，达尔文进化论可以说是达到了辩证思维阶段；但接着深入到探讨进化的原因，深入到遗传学的领域，便又需从不同方面来考察，抽象出一个个新的范畴，如基因、遗传密码、生态系统等等。现在的遗传学、分子生物学是否已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这个问题要有生物学家来解答。

每个新出现的科学领域都要经历由具体到抽象的初级阶段，然后发展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高级阶段。这是个普遍规律。黑格尔用知性和理性来区分这两个阶段，并说形式逻辑是知性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逻辑。黑格尔的区分有其合理因素，但我以为，应该把形式逻辑和知性逻辑（初级逻辑）区别开来。黑格尔之所以把两者等同，那是因为他以前的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与初级的逻辑方法的混合物（直到今天普通逻辑教科书也仍然如此）。我们现在把形式逻辑了解为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科学，它专门考察思维形式的相对静止状态。辩证逻辑要研究概念的辩证运动，但运动不具有相对静止状态，没有相对静止，也无所谓辩证运动，所以辩证思维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而初级的逻辑方法则是指认识由具体到抽象阶段的方法，这时当然也遵守形式逻辑，但运用的方法只适合于特定的条件，如进行初步的分类和比较，或偏重于归纳法，或偏重于演绎法等，这时抽象出的一个个范畴还缺乏有机联系，很容易导致形而上学。但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这些初级的逻辑方法是必要的。而在认识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时，批判了形而上学，克服了片面性，范畴有机地联系起来，那些初级阶段的方法也就成为辩证逻辑方法的一些从属因素而被包含在里面了。新的科学分支

不断涌现，科学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是无限丰富多样的，科学的逻辑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便表现为螺旋形的无止境的上升运动。

在今天，已经很难产生百科全书式的哲学家。我们可以期望哲学家或逻辑学家能够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对某个具体科学领域作典型研究，从而作出新的概括。但这也要真正精通这门科学才行；而且只有当这门科学已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的阶段时，才能够通过典型分析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不过，我以为，只要我们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并运用它对认识发展史作了考察，那末我们也就能够对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作出概括。人类的逻辑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动发展的整体。现代科学家运用的范畴与方法，即他们用以把握客观世界的思维形式，体现了这一时代的逻辑思维的水平；而这些范畴和方法，本来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又互有联系的。所以，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来考察它们，我们能给以恰当的批判和总结。现代科学已为逻辑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而且某些重要理论（如关于基本粒子和场的理论等），某些重要方法（如控制论方法和系统工程方法等），明显地具有辩证法因素。对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进行概括、总结，无疑将会极大丰富辩证逻辑的范畴论和方法论。

总之，只要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理论，并运用它作为方法来着重研究中国固有的逻辑传统，概括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那末，辩证逻辑一定会取得新的成果，并转过来促进科学的发展。我以为，这是值得许多人共同努力的重大课题。

论一门研究思维的 学科——辩证逻辑

张 巨 青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逻辑的理论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逻辑的类型也不是唯一的。大体说来，既有形式逻辑及其扩展的科学方法论，又有辩证逻辑。它们都是源远流长，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后来被康德称之为形式逻辑。可是，康德本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把它叫做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做法，下列这些命题：

“~~每个人都是~~有智慧的”

“~~所有葡萄树都是~~阔叶植物”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可以确认它们有相同的形式，即：

“所有……都是……”

依此看来，命题含有两种成份：一种成份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常项”；另一种成份是可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变项”。用字母表示即为：

“所有 S 是 P”

在这个式里，“所有”和“是”是命题的逻辑常项，而“S”和“P”是命题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样研究命题形式的。他考察命题形式是为了解决推论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从某种形式的前提可以得出何种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只要我们能够断定：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那么，我们也就能够作出必然的结论：

“所有S是P”

换句话说，“所有M是P”和“所有S是M”蕴含着“所有S是P”。现在，较多的逻辑学者倾向于如下这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①

须知形式逻辑自身也经历过巨大的演变。自从莱布尼兹提出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以来，形式逻辑就开始由古典的形式发展到新的形式——数理逻辑。为了建立一种能同数学相媲美的逻辑，那就必须象数学那样用符号作运算，不仅逻辑变项要用符号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要用符号表示。换句话说，只有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来代替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逻辑斯蒂（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在现代，形式逻辑又以更多的新成果而继续向前发展。康德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②这个说法

①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9 页。

②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8 页。